

大黄山至奇台公路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年3月25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建设管理局在乌鲁木齐市召开了大黄山至奇台公路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建设单位组织成立验收组，成员包括建设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建设管理局、运营单位新疆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昌吉分公司、设计单位中交第一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施工单位新疆道路桥梁工程总公司、监理单位北京华路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变更环评单位乌鲁木齐中科帝俊环境技术有限责任公司、验收调查报告编制单位新疆天合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的代表和邀请的相关专家。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及验收调查报告编制单位分别介绍了有关情况，并查阅了项目相关资料。验收组经认真讨论，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大黄山至奇台公路工程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东部，天山东段博格达峰北麓，准噶尔盆地东南缘，经过阜康市、吉木萨尔县、奇台县，路线总体走向由西向东。路线起于幸福路口互通立交，终于双涝坝东侧S303线的K307+100处。主线全长114.937Km，连接线长度17.895Km。

主线全长114.937Km，为新建四车道高速公路，设计车速120Km/h，路基宽28m，全线共设大桥166m/1座，中桥461.6m/8座，小桥971m/42座，涵洞291道，互通式交叉6处，服务区2处（养护工区合建）、匝道收费站6处，管理分中心1处。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09年7月28日，原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局以《关于大黄山至奇台公路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新环自函〔2009〕337号）批复了本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2022年1月4日，昌吉州生态环境局以《关于大黄山至奇台公路变更工程补充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昌州环评〔2022〕1号文）批复了本工程变更环境影响报告书。

本工程2009年9月开工建设，2013年9月30日完工。

（三）投资情况

本工程实际建设总投资为349160万元，实际环保投资17148.41万元，占实际总投资的4.91%。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原环境保护部办公厅文件环办〔2015〕52号《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和新疆生态环境厅新环环评发〔2019〕140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中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界定程序规定》，本工程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一）生态环境

施工期严格控制施工范围，减少施工扰动和植被破坏；临时用地占用戈壁和荒漠草地，未占用耕地和林地，施工结束后对全线临时用地采取了生态恢复措施或清理后按要求移交地方利用。沿线设置有拱形骨架护坡、砣方格网护坡等边坡防护措施；立交互通区、服务设施区等采取了生态绿化措施。

（二）水环境

施工营地设置化粪池处理生活污水，施工场地设置沉淀池处理生产污

水，各类废弃物均未排入水体。营运期沿线设施均设置有地埋式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设备，生活污水经收集清运，不外排。

（三）环境空气

施工期定期洒水降尘；拌合站采用了密闭拌和装置，并配套了大气污染防治设施；运输材料及土石方车辆采取了加盖篷布等密闭措施。营运期沿线设施采用电锅炉供热，不排放废气。

（四）声环境

施工期严格控制施工时间，采用低噪声机械，降低了噪声影响。沿线4处敏感点设置长1080m高2.5m声屏障。

（五）固体废弃物

施工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定期清运；施工生产建筑垃圾进行了综合利用，均未随意堆放或弃置。营运期沿线设施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公司定期清运。

（六）环境风险防范

二工河、开垦河设置有桥面径流收集系统及应急事故池，运营单位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备案文件号：652302-2022-006-L、652325-2022-04-L）。

四、验收调查及监测结果

（一）生态环境

实际调查，验收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等生态敏感区。本工程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并缴纳了相关征用补偿、恢复费用。施工结束后对临时用地进行了生态恢复或清理后移交，对生态环境影响较小。互通立交区及服务设施区采取植物绿化

措施，采取生态保护措施基本有效。

（二）声环境

验收监测期间，敏感点环境噪声现状监测值基本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相应功能区标准。声环境保护措施对沿线敏感点起到了较好的降噪效果。

（三）水环境

施工期采取了有效的水污染防治措施，对沿线水体及水源保护区造成的不利影响较小。营运期沿线设施生活污水清运，不外排，基本不会对水环境产生影响。

（四）环境空气

施工期采取了及时洒水降尘措施，拌合站等设施采取了合理的防尘措施。沿线设施设置有电锅炉供热，不会产生锅炉大气污染物，营运期对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五）固废环境

施工期对施工生产建筑垃圾进行了综合利用，施工及营运期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按环保要求进行了处置，均未随意堆放或弃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六）环境风险

二工河、开垦河设置有桥面径流收集系统及应急事故池。运营单位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备案文件号：652302-2022-006-L、652325-2022-04-L），以上措施可有效降低项目环境风险。

五、公众意见调查

沿线公众对本工程环保工作表示满意或基本满意，无反对意见。

六、验收结论

本工程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工程环境监理制度以及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制度，落实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了环评报告书和环评批复、变更环评报告书及环评批复中各项措施。

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的规定，验收组同意大黄山-奇台高速公路工程通过环境保护竣工验收。

七、后续要求

(1) 建议运营单位后期对沿线噪声敏感点进行跟踪监测，视监测结果及时采取降噪措施。

(2) 建议运营单位加强沿线路（桥）面径流收集系统、收集池、声屏障的维护管理，定期举行环境风险事故应急响应演练。

验收组组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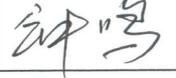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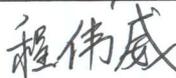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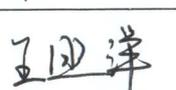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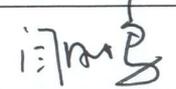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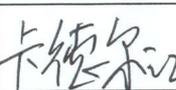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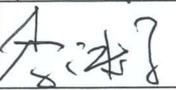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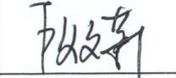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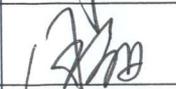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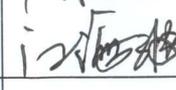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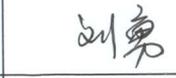
验收组成员：

周学军 李世红 鞠文新 张善子 刘勇
陈同福 徐晓 李洪子 陈磊 范锐星
马云 程伟威 王照洋 闫明色 卡德尔江 鞠范

2022年3月25日

大黄山至奇台公路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

时间：2022年3月25日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签名
组长	郑伟	自治区交通建设管理局	高工	
专家	申旭辉	自治区环境监测总站	教高	
	周华荣	中国科学院新疆生态与地理研究所	研究员	
纪律监督	姜艳艳	自治区交通建设管理局 纪委（监察室）	纪检 干部	
建设单位	钟鸣	自治区交通建设管理局 计划处	工程师	
	马云	自治区交通建设管理局 总工办	高工	
	程伟威	自治区交通建设管理局 总工办	工程师	
	王照洋	自治区交通建设管理局 总工办	工程师	
	闫鹏	自治区交通建设管理局 总工办	工程师	
	卡德尔江	自治区交通建设管理局 工程处	高工	
	李陆军	自治区交通建设管理局 项目执行三处	高工	
运营单位	段文丽	新疆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运营 公司	高工	
	张喜泉	新疆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昌吉 分公司	工程师	
项目指挥部	徐晓龙	大黄山至奇台高速公路建设项目建设指 挥部	工程师	
设计单位	闫石	中交第一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工程师	
监理单位	周晶	北京华路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施工单位	江海波	新疆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师	
环境影响评 价单位	刘勇	乌鲁木齐中科帝俊环境技术有限责任公 司	工程师	
竣工环保验 收调查单位	徐燕	新疆天合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高工	
	范钧星	新疆天合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